§历史学研究§

清季教官的宣讲与地方教化
——兼及科举制废除对教官的影响

苟德仪
（西华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9）

摘 要：清朝政治的基本形态为儒家学说指导下的伦理政治，其特征是德主刑辅、教化先行。各学教官专为课士而设，是推行地方教化的重要力量。教官的教化是通过监督宣讲和亲自担任宣讲者实现的。宣讲始终以“圣谕”为中心，兼及律法等，清季拓展至新政的各项章程、告示、报纸等。作为延续至今的一种普及教育的方式，宣讲对开民智、裕民德、正民俗有重要意义。但教官职分不专，教化效果并不理想。这与朝廷对教官职能的制度化设计与地方政府对教官职能的功利化选择之间的矛盾有关。

关键词：清朝；儒学教官；宣讲；教化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0766（2013）06-0014-09

清代的儒学教官，文献中常称为“学官”、“儒学”、“父师大人”、“学博”等，包括学政、教授、学正、教谕、训导，人数在 3000 人以上。[①]这个庞大的群体既担负着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同时承担了教化民众的责任；既是文化教育的专业人员，又广泛参与地方政治；既是儒家道德的化身，又是儒家道德的宣传者；既是低级官僚，又是后备官僚队伍和文化精英的培养者。其在清代的政治、教育、科举、地方教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或因教官职闲禄薄，或因品低职卑，特别是州县的教谕、训导，他们常自嘲为“冷官”或“薄官”，甚至是“可有可无之官”，加上官修典籍“详中央略地方”的传统，以致对教官的研究比较薄弱。[②]

有鉴于兹，本文拟以清季教官（侧重州县教官）的宣讲为中心，研究其与地方教化的关系，旨在探讨教官在地方教化中的作用、科举废除对教官的冲击以及朝廷对教官职能的制度化设计与地方政府对教官职能的功利化选择的矛盾给地方教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清朝教化体系的形成及演变

自汉代董仲舒“独尊儒术”以来，中国历代社会政治的基本形态是儒家学说指导下的伦理政治，

作者简介：苟德仪（1979—），男，四川乐山人，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管理研究”（12XZS009）、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11&ZD93）、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清代基层组织对乡村的管理研究——以《南部档案》为中心”（11XJA770001）

① 乾隆《大清会典》统计为 3048 人，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为 3116 人。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吏部称“各省教职通计不下三千余员”。详见《钦定大清会典》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9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1986 年，第 57、62、63 页；李鸿章等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十四《吏部·各省学政等官》，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奏停选复设教职并令讲求师范摺》，《直隶教育杂志》1905 年第 11 期。

② 有关清代教官的研究，代表性论著主要有张学强的系列论文《清代官学教师捐纳制度研究》，《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3 期《为官与为师——明清地方儒学教师出路研究》，《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6 期《教学内外——明清地方儒学教师功能探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 年第 7 期；《明清地方儒学教师考核制度论略》，《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此外，在一些综合性的论著中也有论及，如郭秉文《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31 页；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 年，第 467－471 页；蔡东洲等《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351－387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德主刑辅、教化先行是重要特征。教化既是承宣皇帝德意的途径，亦是关乎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在《辞源》中对“教化”是这样解释的：“政教风化”或“教育感化”。① 从社会学的视角看，教化是“个人社会化的客观条件，是生物的人变成社会人的过程。一个人降生后，要成为一个社会的人，都将接受一定的不同层次的社会文化，经过家庭、家族、邻舍、社区及各类学校的教育、训练，逐步懂得一定的社会规范，成为服务于社区、社会群体的合格角色”。② 质言之，教化是通过教育和训练，使“生物人”变为“社会人”的过程。

满族入主中原后，鉴于明季社会大动荡引发的纲常扫地、礼制崩坏的严峻现实，认识到仅靠武力镇压是无济于社会秩序重建的，儒学教化便被提上议事日程。官方高度重视教化对维护统治的作用。努尔哈赤说：“为国之道，以教化为本。移风易俗，实为要务。”③ 顺治初，詹事府少詹事管国子监祭酒事李若琳亦云：“教化者国之本源。”④ 康熙皇帝亦谕礼部曰：“朕维至治之世，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其时人心醇良、风俗朴厚、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长治久安、茂登上理。盖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务末也。”针对斯时“风俗日敝，人心不古。嚣凌成习，僭滥多端”等现实，他主张效法古帝王尚德缓刑，化民成俗，提出了十六条圣谕：“敦孝弟以重人伦；笃亲族以昭壅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怨以重身命。”⑤ 令礼部详察典制，制定办法，使内外文武官员督率劝导。这十六条的核心思想就是利用宗法关系，通过宣讲儒学的纲常名教化导百姓，使人们安分守法。如田文镜所言：“其所以正人心，端世教者，剀切详明，巨细毕举，此诚天下率由之旧章，万世遵循之宝鉴也。”⑥ 这十六条颁行天下后，规定地方官要定期宣讲。从实际执行的效果看，各地执行情况不尽相同，但它毕竟标志地方教化已经产生并初步形成制度。⑦

雍正、乾隆时期，清朝的教化体系正式形成并逐步完善。雍正二年（1724），皇帝以康熙的十六条圣谕“遵行日久，虑民或怠，宜申诰诫以示提撕，迺复寻绎其义，推衍其文，共得万言，名曰《圣谕广训》”。⑧ 按照雍正帝的话说，此书“悉本先师孔子之道，以为是训是行之本，并无一语出乎圣教之外也”。⑨ 雍正帝多次谕令地方官定期宣讲，并通过乡约、耆老、宗族、义学等组织形式来实行。乾隆皇帝继承了定期宣讲的制度，从《高宗纯皇帝实录》记载看，宣讲圣谕的地方更广泛，频率也比雍正朝高多了。

要之，经多任皇帝的提倡，至雍乾时期已形成了一个地方教化的二元同构体系，由以保甲制为代表的官方教化组织和以宗族为代表的非官方教化组织构成。于是，地方官员、乡里耆绅、保甲首人、在学生员、宗族首领、乡约首事等成为推行社会教化的主要力量。

鸦片战争后，传统的地方教化体系开始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特别是西学的传入，对儒学的主体地位形成了直接冲击。这令很多士人十分感慨，如晋省乡绅刘大鹏就观察到：“近年来新学之兴，以能洋人之学为高，凡守孔孟之道者目之曰顽固之党。”⑩ 随着社会生活需求的变化和新的教化内容的渗透，一些新的教化组织应时而生，打破了清朝传统的教化体系，这些新式的教化组织主要有新式学堂、新式报刊、教堂及教会所办的学校。与传统的教化体系不同，近代以来的教化体系是一个新旧杂

① 《辞源》（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343 页。
② 张光博：《社会学词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507 页。
③ 《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85 页。
④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05 页。
⑤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三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61 页。
⑥ 田文镜：《钦颁州县事宜》，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3 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 年，第 666 页。
⑦ 张瑞泉：《略论清代的乡村教化》，《史学集刊》1994 年第 3 期。
⑧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66 页。
⑨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十四，第 515 页。
⑩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40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陈的复合体。旧的教化体系仍以儒学为旨归，而新的教化体系则重在传播西方现代的知识与文化。因此，近代以来的地方教化体系，无论从教化的主体还是教化的内容，皆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而地方教化演变的历史趋向，是以清王朝对基层社会失控为标志的。①

二、科举废除前教官宣讲的考察

尽管他们自嘲“百无一事可言教，十有九分不像官”，②但儒学教官本质上是“官”，有品级，有办公衙署，在乾隆《大清会典》、《清朝通典》及光绪《大清会典事例》、《清朝续文献通考》等文献中，他们均被归入吏部各职官志中。地方官对于“司牧之道，教养兼资”的教条是烂熟于心的，而教民之要，不外乎劝惩二端，如朔望行香、宣讲圣谕、劝农课士、乡饮宜兴、尊礼师儒、采访节孝之类，皆劝恳之卓然者。③

教官的基本职责为“掌训迪学校生徒，课业勤惰，评品行优劣，以听于学政”。④在朝廷看来，“学校为教化之原，士子训课，责在教官”。⑤在此逻辑下，“各属学官，职司教化”，乃意料之事。⑥

宣讲是教官进行地方教化的主要方式。⑦按晚清人的理解，中国的宣讲即泰西“演说”，⑧它不仅被视为“教育之一种”，⑨也是“开智之术”，⑩甚至成为“预备立宪要政”，⑪属“自治范围之中”的事。⑫教官参与宣讲主要体现为监督乡约与宣讲生宣讲和亲自担任宣讲人两个方面。

乡约源于周礼读法之典，发扬于北宋蓝田吕氏兄弟创立的《吕氏乡约》。大概从明朝开始，乡约已承担起宣讲圣谕、律法的任务。当时全国许多地方建立乡约所，在地方教官的监督下活动。如《许州志》载，嘉靖年间，许州守运司张幼养“于州治之东辟地一区，建为乡约所，行令儒学官会同诸生于公堂，同举致政敦德者一员为约正，以帅约士；闲（按当为“娴”）礼者二员为约副，以掌约仪；才识公正者一员为约史，以监约事；乡闾耆民六行克敦者三十人为耆老，免其杂泛差徭，以见优崇之意；仍举生员年长熟于礼仪者八人为礼生，年少生员十人者，肄诗歌焉。每月朔望赴乡约所听约正、副宣圣训耳”。⑬实际上，乡约的推行并不得力，故万历时，礼部尚书沈鲤上书，建议有司在辖区内酌量道里远近，随庵观亭馆之便，设乡约所，以《皇祖圣训》、《大明律例》为简明条示，即于本里择众所推服者一二人为约长，使其督率里众劝勉为善。掌印佐贰、教官，仿古巡行阡陌之意，每月一次分投各所集众前来听讲圣训、律例，使各家喻户晓。⑭

清朝继承了乡约制度。顺治九年（1652），“颁行六谕卧碑文于八旗及直隶各省”。⑮不过这里还未提及乡约的宣讲。顺治十六年的告谕才正式提到“约正”、“约副”及其选任办法，“应会合乡人，公举六十以上，业经告给衣顶，行履无过，德业素著之生员统摄，若无生员，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岁以上之平民统摄”，且不能以土豪蠹役等充数。乡约的具体办法，即朔望日在公所宣讲，旌别善恶，

---

① 详见王先明《略论晚清乡村社会教化体系的历史变迁》，《史学月刊》1999年第3期。

② 陆以湉《冷庐杂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71页。

③ 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上，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5册，第275页。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一六《职官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358页。

⑤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九十七《学校考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8568页。

⑥ 《本署司袁批松阳儒学详请合收裁缺学田以资补助由》，《浙江教育官报》1910年第37期。

⑦ 教官除了宣讲外，还可以通过著书立说、旌表节妇、考定木铎等实施地方教化。参见蔡东洲等《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研究》，第391－394页。

⑧ 《抚院赵札饬各属教官躬亲宣讲章程》，《湖南演说通俗报》1903年第7卷。

⑨ 《湖南咨议局议决案》，《预备立宪公会报》1909年第20期。

⑩ 《论某省改宣讲为演说之宜仿行》，《广益丛报》1905年第83期。

⑪ 《南部县儒学为给何瑞宣讲新政等有功存照事》，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八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20－882（Q1为全宗号，20为目录号，882为案卷号，下同），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⑫ 《四川提学使为札知南部县儒学何吉安详称各处教官宣讲新政夫马钱文由劝学所筹付事》，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21－1033，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⑬ 《许州志》卷四《乡约》，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1年影印本，第14页。

⑭ 沈鲤《复十四事疏》，俞汝辑《礼部志稿》卷四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7册，第856－857页。

⑮ 《清世祖实录》卷六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90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登记簿册。① 故杨开道认为，“清代乡约制度最初的采用，应该在顺治九年以后，顺治十六年以前的一个中间时候”。②

康乾时期，朝廷多次发布命令，要求地方官建乡约所，推举约正、约副，每月朔望宣讲圣谕与律例，地方教官要不时巡查。乾隆元年（1736）令“直省各州县于各乡里民中，择其素行醇谨，通晓文义者，举为约正，不拘名数，令各就近村镇，恭将圣谕广训勤为宣讲，诚心开导，并摘所犯律条，刊布晓谕，仍严饬地方官及教官，不时巡行讲约之所。实力宣谕，使人人共知伦常大义，如有虚立约所，视为具文者，该督抚即以怠荒废弛题参”。4 年后，云南按察使张垣熊条奏，请令州县教官下乡宣讲圣谕，未得到允许，原因是“教官虽有化导之责，但各州县所辖乡村镇市势难遍及，且训课诸生尚有不时讲课之事，若令每季周行村镇，必至不能兼顾。应照原议令约正等勤加宣讲，仍饬地方官与教官不时巡行稽察，毋庸更易章程”。乡约主讲，教官监督的模式亦被少数民族聚居之边地所效仿。如四川茂州的 36 寨“番民”，也要在寨子的适中之地设讲约所，每月朔望，该州的知州与儒学等官，轮流前往督率在城约正带同通事，到寨子内传集番民宣讲《圣谕广训》、整饬地方利弊文告、律例等，由翻译讲解，使家喻户晓，咸知畏法。③

由于州县地域辽阔，光靠教官下乡宣讲是远远不够的。南部县的作法是，由教官给木铎生执据，即充宣讲。④ 担任宣讲的一般都是地方品学兼优、有辩才的读书人，这可以说是教官宣讲的延伸。此法施行之后，“奉行既久，视为具文，有名无实，且品学德行，不孚众望，言亦不足感人”，于是又以新学堂之监督、教员、学董充宣讲生，逢朔宣讲。如果学堂事务繁多，即“可公举有品学德行而兼有才辩者代讲”。该县分四路，即遴选四人分路宣讲。这些宣讲人必须在明伦堂试讲，由教官给予木铎生执据，立宣讲册簿，分派四路各场各乡，代学董挨次宣讲，不时巡察，行之有效，牒申请奖。⑤ 而宣讲主体的多元化是与晚清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传统地方教化体系变迁相适应的。

除此之外，教官还要亲自担任宣讲者。他们必须定期在学宫内向诸生宣讲《圣谕广训》、《万言谕》、《御制朋党论》、《御制训饬士子文》等，使生员明理向学，此乃分内之事。康熙三十九年（1700）即规定，直省奉有钦颁《上谕十六条》，每月朔望，地方官宣读讲说，化导百姓，今士子亦应训饬，恭请御制教条，发直省学宫，每月朔望令儒学教官，传集该学生员宣读训饬，务令遵守，如有不遵者，责令教官并地方官详革，从重治罪。雍正时又规定，士子诵习，必早闻正论，俾德性坚定，将《圣谕广训》、《万言谕》、《御制朋党论》，颁发各省学政，刊刻印刷赍送各学，令司铎之员，朔望宣诵。⑥ 雍正三年甚至这样规定“请令各省学臣转颁各州县教官，俾童蒙即加诵读，县府考覆试时，令其背录一条，方准录取。”⑦ 此后朝廷多次命令“凡京外学堂、书院，皆以讲明《圣谕广训》为根本，并责成各府州县教官躬莅其事，俾海内士庶咸知纲常名教之重，以正人心而厚风俗，毋得视为具文。”⑧

道光九年（1829）之后，教官不仅定例在学宫训迪生徒时需宣讲《圣谕广训》、《劝善要言》等，不时还要下乡宣讲。有上谕可证“学校为培养人材之地，士品克端，斯民风日茂，亦惟训迪有术，斯士习益淳，定例每于朔望敬谨宣讲《圣谕广训》，并分派教官亲赴四乡宣讲，俾城乡士民共知

---

① 参见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济宁：山东省乡村服务人员训练处，1937 年，第 269 页；董建辉《明清乡约：理论演进与实践发展》，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28 页。

② 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第 269 页。

③ 引文参见素尔纳等《钦定学政全书》卷七十四《讲约事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0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第 1559、1569－1571 页。

④ 蔡东洲等《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研究》，第 393－394 页。

⑤ 《南部县儒学为牒请广设宣讲圣谕广训劝善要言事》，光绪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 Q1－16－904，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⑥ 素尔纳等《钦定学政全书》卷二《学校规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0 辑，第 42、43、47 页。

⑦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十一，第 481 页。

⑧ 《保宁府为各学堂书院以讲明圣谕广训为根本并责成教官躬莅其事事饬南部县》，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 Q1－14－856，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遵守。”① 此后，教官下乡宣讲，宣布朝廷德意，普及乡民的律法知识逐渐成为普遍现象。

光绪二十八年（1902），浙江诸暨县儒学教官许广文赴乡村宣讲圣谕及近来的上谕，所用香案台桌等由地方士绅预备，夫马费等概由该儒学捐俸自给。他还谕令地方首人维持秩序，不得藉端需索，并发出告示“暨俗强悍，习与性成。惟持风化，端赖儒生。遵奉宪讲，兼及善文。宪饬劝讲，本学亲临。设立约所，分条讲听。凡来听者，入耳警心。勉为良善，共享升平。”② 诸暨县还专门订有宣讲章程八则，对宣讲生员的选派、宣讲地点、时间、内容、语气、仪注、经费皆有详细规定。比如第一条对“宣讲生员”的选择，章程规定需在城内敦请“品学兼优之士”。宣讲在乡下分大讲和小讲，大讲需要知县移会教谕、训导，选派讲生二人，分路下乡。小讲则请本地塾师充任。第二条为宣讲地点，一般在城内的明伦堂，乡下则选一个公地即可。第三条为宣讲时间，城内在每月的朔、望二日。乡下，大讲以春、冬两期为准，“春以开始，冬以观成”，并要求官方届期先发告示，定具体日期。第四条为宣讲的语气，要求“明白晓畅”、“和蔼近人”，使“父老咸知”，“妇孺皆解”。第五条为宣讲书籍，包括《圣谕广训直解》、《御制劝善要言》等。③ 光绪三十年，四川省南部县训导王嘉桢等也说“例载宣讲《圣谕广训》、《劝善要言》④、《御制训饬士子文》，为学官之责，敝学懔遵在案，每逢朔望在明伦堂宣讲，期以训士之文兼及训俗。”⑤

晚清教官宣讲之风盛，与地方督抚的支持密不可分。以湖南巡抚赵尔巽为例，他认为“宣讲之足以开民智，裕民德，正民俗者，其功较之立学堂，开报章尤胜倍蓰。”他早在护理山西巡抚时，曾奏呈《通筹本计十条》，第一条就主张“广宣教化，以开民智”，并请旨饬行，得到光绪帝首肯。光绪帝批示，由政务处议准，湖南省各府厅州县教官随时亲历城乡宣讲，于光绪二十八年推行全省。宣讲内容为“《圣谕广训》、《劝善要言》，并仰遵迭次谕旨，凡有关民教者，切实开导。并劝令兴修水利、种植等事”，⑥ 不过推行的效果并不理想。针对此情况，赵尔巽专门制定有《教官躬亲宣讲章程》12条（实为14条），整顿教官宣讲事宜，要求各州县遵行。概括起来，章程内容有：

首先是教官下乡宣讲的时间。章程第一条规定“各属教官须每月以二十天分赴城乡各处宣讲，以十日在署办公休息，遇有考事，准其暂停”。

其次，教官宣讲的报酬。章程第二条规定“每员银四十两，由善后局筹发，各该地方官按期代领转发，不准克扣”。

再次，教官下乡宣讲的内容及秩序。如第四条称“先讲《圣谕广训》、《劝善要言》。次即各项饬行新政谕旨暨告示；调和民教谕旨暨告示，并各种说帖，如福音教会送来伦敦会《调和民教章程》之类。又次即报纸如《北京京话报》、《杭州白话报》、《北京启蒙画报》、《湘省通俗报》。又次则劝修水利，劝广种植，劝开蒙学、女学，劝讲蚕桑，并随时随地劝令禁止各项恶俗，如争讼、斗殴、烟赌、花鼓戏，以暨溺女、虐媳各事。”第五条，还要求教官，每月所讲内容要预先编定讲义，择最切要者先行宣讲，不嫌重复。第六条，要求教官将白话讲义呈送上宪阅读，以凭稽核。

再次，对教官宣讲时的衣着、必备的素质、纪律、态度等方面的规定。章程第八条规定教官除朔望日应顶帽衣冠外，其余概准其照常便衣，以资简便。章程第十四条规定教官必须精力健壮、口才敏捷，若有年老多病、步履维艰或有嗜好难胜劳苦者，可请假。第七条规定教官下乡，不准舆从纷烦，十里、二十里之内大可步行，远者或乘一小轿，万不可多带仆从，沾染官场习气。第九条规定，不准教官摊派车马，滋扰民间。第十条规定教官宣讲时，要逐乡逐篇详细讲说化之。

---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九十四《学校考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8568页。

② 《下乡宣讲论并四言示文》，《浙江新政交儆报》1902年4月。

③ 《陈主政拟定宣讲章程八则》，《浙江新政交儆报》1902年4月。

④ 康熙皇帝御制《劝善要言》一书，原本只有满文，光绪年间才由满文翻译为汉文，交武英殿刊刻成书后，于光绪十七年给每省发一部，再由将军督抚照式刊刻，发给教官宣讲。参见《保宁府为颁讲御制劝善要言事饬南部县》，光绪十八年五月十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12－246，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⑤ 《南部县儒学为牒请广设宣讲圣谕广训劝善要言事》。

⑥ 《抚院赵札饬各属教官躬亲宣讲章程》。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最后，奖惩方面的规定。章程第十二条称，各教官到乡宣讲，如查有老成硕望、学校名流，堪任宣讲之责者，引为同志，劝其助讲，则该乡之事即可托之，以期渐推渐广，能引助一人者记大功一次。第十三条称，各教官如能勤慎任事，确有实效，准地方官查明，胪举汇案，详请保奖，怠惰不力或敷衍完事者，查明亦即撤参。①

由此可知，章程对教官下乡宣讲的规定可谓十分全面、细致入微，但章程被执行的效果如何，不得其详。

三、科举废除后教官宣讲的变化

光绪三十一年（1905）是教官命运的转折点。是时，朝廷宣布“著即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其以前之举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学堂本古学校之制，其奖励出身，又与科举无异。历次定章，原以修身读经为本。各门科学，尤皆切于实用，是在官绅申明宗旨，闻风兴起，多建学堂，普及教育”。② 这一举措被外国学者视为具有革命的意义：“它是一次从传统制度转向外国制度的全盘变革。”③ 废除科举影响深远，④ 晋省乡绅刘大鹏的记载可证。据刘氏日记载：“（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10 月 15 日）：下诏停止科考，士心散涣，有子弟者皆不作读书想，别图他业，以使子弟为之，世变至此，殊可畏惧。”同年九月十九日（10 月 17 日）又云：“日来凡出门，见人皆言科考停止，大不便于天下，而学堂成效未有验，则世道人心不知迁流何所，再阅数年又将变得何如，有可忧可惧之端。”九月二十五日（10 月 23 日）又记曰：“昨日在县，同人皆言科考一废，吾辈生路已绝，欲图他业以谋生，则又无业可托，将如之何？”十月初七日（11 月 3 日）又称：“科考一停，同人之失馆者纷如，谋生无路，奈之何哉！”⑤ 士子们对前途的无奈、彷徨，历历在目。

一般士人受科举废除之影响尚且如此，更何况以“掌训迪学校生徒”为业，俸薪恒赖“岁科两试”的教官！如时人所言：“原有教职，现在科举停止，除典守文庙外，几于无所事事。”⑥ 或曰：“查各府厅州县教官，职本清闲，科举既停，愈无事事。”⑦ 又云：“各省候选教职人数甚众，刻因科举停废，出路愈窄。”⑧ 可见科举制废除对教官收入、出路等的冲击是致命的。废除科举后，学部在《奏定劝学所章程》第 7 条中明确规定，各属地方一律设立宣讲所，延聘专员宣讲。⑨

在此情境下，教官下乡宣讲的现象更为普遍。光绪三十三年（1907），护理川督赵尔丰通令全省地方官云：“方今百端待理，文告较繁，乡曲愚氓，识字者少。故凡兴举一事，煌煌者虽揭诸街衢，蚩蚩者几不相闻，问即偶听人转述。而传闻互异，端委全非，甚或劣衿滥绅，反藉解人无多，肆其讹诈煽惑之计，言之良用慨然。查各府厅州县教官，职本清闲，科举既停，愈无事事。兹以往凡有创办事件，及禁戒、命令，无论由省颁发，与由本地方官所出各项章程、告示，应悉责令该教官带赴境内各乡场，将示内事理逐一宣讲解譬，务使人人于兹事宗旨之所在，利病之所关，与夫应办应禁之所以然，无不明白晓澈，毫无障翳，庶上下之情通，斯风草之效速。至各该教官缺分，大都清苦，所有下

---

① 《抚院赵札饬各属教官躬亲宣讲章程》。

②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第 5392－5393 页。

③ 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294 页。

④ 学界对废除科举制的影响已有很多研究，不过迄今对废除科举制后对教官的影响，尚无专文探讨。参见罗志田系列论文《科举制的废除与四民社会的解体——一个内地乡绅眼中的近代社会变迁》，《清华学报》（新竹）新 25 卷第 4 期（1995 年 12 月；《清季科举制改革的社会影响》，《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4 期《科举制废除在乡村中的社会后果》，《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 期。

⑤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第 145－147 页

⑥ 《东督徐吉抚朱署黑抚周奏请设立视学官停选教职摺》，《浙江教育官报》1909 年第 6 期。

⑦ 《南部县为秉公考核教官事移文该县儒学》，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 Q1－18－518，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⑧ 《疏通教职办法》，《广益丛报》1906 年第 14 期。

⑨ 《本署司郭札饬各属劝学所一律限期实行宣讲文》，《浙江教育官报》1910 年第 46 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乡宣讲夫马，每日酌定给钱壹千文，就本地筹给，俾免赔累。教官职称秉铎，发聋振聩，分所当为。”① 通令揭示出，教官下乡宣讲的原因至少有三：其一是传统的乡村社会，民众受教育的程度普遍不高，对朝廷的政策难以理解或者理解有误，对新政的推行很不利。其二，职本清闲的教官在科举废除后，更加“无所事事”，而他们“职称秉铎”，责在教化，宣讲乃分内之事。其三，教官下乡宣讲，有夫马费可以补贴原本微薄的收入。② 此后，下乡宣讲有成为教官主业之势。

此令很快在四川推行。以南部县为例，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南部县知县章仪庆就将此令转达儒学王嘉桢执行。南部县每年给予夫马钱200串，由劝学所按月支给教官。③ 教官接令后，很快投入到下乡宣讲活动中。如翌年八月，训导王嘉桢便赴该县东南两路各场宣讲整顿农务白话告示，查验堰塘井眼及种植情况，对农业改良贡献良多。④ 惜不久因其参与的“自治、教育事务”过多，亦“无暇下乡宣讲”了。⑤

光绪三十四年，四川省垫江县训导李绍纲亦禀称“卑职仰体宪恩，于二月初旬去乡场宣讲时政。垫属三里，先行北里十余场，每场宣讲三日，有给夫马钱一千文，有给二千文者，民情踊跃，转至东里高滩场宣讲”，后在南里宣讲数场，主要内容是劝民“不吸洋烟，急公好义”。⑥ 诸如此类的例子，在晚清是较普遍的。

我们应该看到，科举废除后，是否裁撤教职的争论甚嚣尘上，结果朝廷并没有立即裁撤教官，而是采取“逐渐裁减”的办法。⑦ 此后，教官职能发生很大变化，下乡宣讲频繁了，参与新政的事务也多了。从《南部档案》的记载看，该县教官不仅下乡宣讲，同时还要担任县视学，兼任该县师范传习所监督、模范学堂校长、农务局总董，还要兼办女子学堂、半日学堂，协助禁烟，等等。⑧ 辛亥革命后，教官逐渐淡出了历史舞台。

四、教官教化效果及其原因的分析

由上可知，教官的宣讲是明清时期地方教化的重要内容。从长时段看，教官监督下的宣讲和教官亲自宣讲，皆以“圣谕”为中心，兼及律法。其基本精神涵盖了重人伦、笃亲族、和乡党、重农桑、尚节俭、隆学校、黜异端、讲法律、明礼让、务本业、训子弟等等规范，体现了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也是孝治天下的政治纲领。道咸之后，特别是庚子事变之后，内忧外患，社会动荡，儒学独尊的地位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于是教官宣讲的内容也在不断拓展，除《圣谕广训》外，朝廷的律法、《万言谕》、《御制朋党论》、《劝善要言》、各种新政谕旨、地方自治的文件、《调和民教章程》、各类新刊报纸（如《北京京话报》、《杭州白话报》、《北京启蒙画报》等）、农业改良（劝修水利、劝广种植、劝讲农桑等）、劝学、劝禁各项恶俗（争讼、斗殴、烟赌等）、卫生、警务、地方政府颁发的各种章程告示命令等，皆在宣讲范畴。宣讲内容的多元化，与宣

① 《南部县为秉公考核教官事移文该县儒学》。

② 四川总督的批示亦可佐证“本护督部堂前曾通饬各属，遇有示谕等件，责成教职下乡宣讲，日给夫马钱千文，是于开通民智之中，已寓补助冷官之意，该教谕果能实力奉行，则缺纵清苦，何不可稍资挹注?”参见《营山县详教谕杨鲁臣牒请将已故训导谢绪涟帮款半拨学堂半拨留缺一案》，《四川教育官报》1909年第4期。

③ 蔡东洲等《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研究》，第384－385页。

④ 《南部县为各乡区保董认真办理推广种植桑棉事》，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18－790，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⑤ 《南部县为移知不发给儒学训导下乡宣讲自治教育夫马钱事》，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22－844，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⑥ 《四川提学使为通饬儒学下乡宣讲事饬南部县》，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18－1184，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另见《总督部堂札垫江县训导李绍纲撤任记过通饬文》，《四川教育官报》1908年第5册。

⑦ 《吏部奏停选复设教职并令讲求师范摺》，《直隶教育官报》1905年第11期。

⑧ 详见《南部县为移请贵儒学监督师范传习所事致儒学》，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17－859，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南部县为据情移请接充模范学堂校长兼管女学堂事致儒学》，光绪三十四年（月日不详），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18－1263，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南部县儒学为饬差传谕四乡各董遵表填报开办种植水利事》，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Q1－18－1257，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讲主体的多元化一样，本身就是晚清地方教化体系的重要特征，这是与西方文化的冲击所导致的传统教化体系的逐渐衰落相联系的。

今天看来，在以民众普遍受教育程度不高、信息传播途径单一、官民之间隔阂较深为特征的传统乡村社会，宣讲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作为普及教育的一种方式，宣讲显然在开民智、裕民德、正民俗、提高和普及百姓的法律知识、激发民众的爱国（朝廷）热情和忠孝意识、沟通官民联系、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皆发挥了积极作用。如光绪三十一年一些生员所总结的那样："窃维我朝二百余年来昭明百姓，协和万邦，实赖圣谕十六条。"① 此语虽有夸大之嫌，却道出了圣谕宣讲在清代的重要性。从相关史料可见，即使辛亥革命后有的地区圣谕的宣讲还在持续，终因其宣讲"封建迷信"而退出历史舞台。②

从相关文献的记载看，对教官宣讲的成效一直颇有争议，否定者有之，肯定者亦有之。田文镜曾描述说，有的州县将宣讲圣谕"视为习套，朔望之辰，鸣锣张盖，前诣城隍庙中，公服端坐，不出一诏，视同木偶。而礼生、绅士，请诵圣谕一遍，讲不晰其义，听不得详。官民杂沓，轰然各散。上无以扬圣天子启牖斯民之化，下无以振众百姓观感自新之风，此俗吏之苟且因循，所谓尸位而素餐者也"。③ 许乃钊也曾指出："今日邪教充斥，人心偷薄，实由教化不明之故。"④ 光绪二年（1876）的上谕称："《圣谕广训》，钜典昭重，自应认真举办。乃近来各地方官往往视为具文，殊属不成事体"，所以要求顺天府及各省督抚学政，"饬地方暨教职各官随时宣讲"。⑤湖南巡抚赵尔巽也批评说："朔望宣讲《圣谕广训》、《劝善要言》，办法或一纸空文，并无其事或虽有其事，而只于空阔之地或庙寺之旁设一桌，持一书，讲者但读其文，精神不属，听者莫解其意，痴立欲眠，是诚不如不宣讲之为愈矣。"⑥ 晚清一些地方士绅也指出："今竟有无赖之辈高台演说，正其名则曰讲圣谕，听其词则无异说戏书，尤能作优旦声，令人悦听变妖娆，能使人乐观讲及男女败行，则必穹形尽相以博片刻之欢矣，不知讳淫启奸，实此辈作之俑也，此而不禁，微特不能正人心端风俗，而危俗人心势必因此大坏。"⑦ 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文献中也有很多教官勤于宣讲的案例。据《南部档案》载，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二十四至九月初七日，儒学训导王嘉桢先后花了近半月时间，不辞辛劳，先后到该县东南各地，包括萧家滩、牛王庙、谢家沟、三官堂、建兴场、大堰坝等，宣讲农业改良的相关章程告示，并借机查验水利和种植事宜。⑧ 再如，宣统元年（1909）的《四川官报》报道了绥定府教授周玉朴热心宣讲，内容涉及尊崇礼教、个人团体、卫生强种、强教育、简易公德、城乡自治、劝孝、劝农、劝工、禁烟、禁赌、禁缠足、禁神拳、禁好讼争、禁种罂粟、禁转房恶俗、释酒字弊害、释烟字弊害、读书利益、办警察利益、修铁路利益、忍字利益、俭字利益、结合团体利益、解散团体利益、疏通河道利益等等，"洵足以唤醒庸愚，振发聋聩，并捐俸刊刻多种，亲赴七属县城宣讲张贴"。⑨ 周玉朴于是被称为"冷官中的热心者"。

可见，教官认真任事者不少，敷衍了事者也多，这都是历史事实。教官的教化成效当然与整个地方教化体系的实际运作及演变有关。圣谕宣讲是以强权为后盾进行的空洞无物的政治宣教，它的理论

---

① 《保宁府移学一体查明妄诞邪说圣谕十六条即行分别谕禁事饬南部县》，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 Q1－17－313，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② 雍兴奇《讲"圣谕"》，政协四川省南部县委员会《南部文史资料》第 11 辑，南充：北湖印刷厂，2000 年，第 114－116 页。

③ 田文镜《钦颁州县事宜》，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 3 册，第 666 页。

④ 许乃钊《乡守辑要合钞》，咸丰三年武英殿刻本，"附录"。

⑤ 《保宁府为奉行宣讲圣谕广训讵典昭垂勿得有名无实事饬南部县》，光绪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 Q1－7－241，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⑥ 《抚院赵札饬各属教官躬亲宣讲章程》。

⑦ 《保宁府移学一体查明妄诞邪说圣谕十六条即行分别谕禁事饬南部县》。

⑧ 《南部县儒学兼办农务总董为牒请南部县查验各乡区保正督办水利种植事》，光绪三十四年（月日不详），清代南部县衙档案 Q1－18－1305，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⑨ 《热心宣讲》，《四川官报》1909 年第 18 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不管是怎样冠冕堂皇，日久无论讲者还是听者都会视为故套，导致形式主义。再加上很多州县官因循苟且，视同具文。嘉道之后，吏治腐败，社会秘密结社增多，社会动荡加剧，整个王朝的衰败日益明显，朝廷虽然一再强调宣讲圣谕，不过收效可想而知。而宣讲者个人的素质参差不齐，宣讲水平亦有差别。这些都是决定教官宣讲成效的因素。

同时，也应该看到朝廷在各学设置教官，主要是为“课士”。具体来讲，教官通过立德考课，为各级政府培养合格的官僚后备力量。平时管理在学生员、举报优劣，如有贫困者，教官要赈给贫生，优恤孤寒。教官定期在学宫向生员宣讲，维护风教，此乃官府赋予教官的职责。实际上，教官的职能显然不仅限于此。庚子事变后，特别在科举废除之后，课士的职能逐渐消失，新增了其他职能，比如下乡宣讲、举荐木铎、管理学务（主要是兴学堂）、参与禁烟运动、管理农务改良、参与商务警务等等，几乎无所不包，俨然成为推动新政的重要力量。正如王文氏所言：“情氏夫王训导（按南部县训导王嘉桢）因办新政，历年无间闲，劳心太甚，于本年八月初七日在署病故。”① 再如《直隶教育官报》称：“训导苏琪增，由援贡选职教谕，移补训导，品端学粹，练达老成，到任十五年之久，训迪士子，孜孜不倦。凡遇地面要公，如学务、警务、工业、商务，一切劝捐筹款，无不帮同地方官力任义务，勉为其难。”② 因此，教官的职分不专，也是他们敷衍宣讲的重要原因，教化效果当然大打折扣。

从整个教官制度的设计看，教官主要管理教育，并非专为宣讲圣谕而设，也非为推行新政而设。即使中央朝廷要求教官下乡宣讲，也主要侧重宣讲圣谕，劝民为善，维持社会秩序。而地方政府却不惟如此，他们希望教官涉入新政的几乎所有领域。显然，朝廷对教官职能的制度化设计与地方政府对教官职能的功利化选择的矛盾亦给地方教化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The Teaching of Confucian Moral Instructors and Local Moral Education in Qing Dynasty

——Also on the Impact of Abolition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on Confucian Moral Instructors

Gou Dey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Abstract: The dominant ideology of Qing Dynasty was Confucian ethics, featuring “moral education complemented by legal regulation”. Confucian moral instructors were widely employed and became an important force to implement local moral education. Those teachers spread Confucian ethics through personal involvement in or supervision over preaching practices. The contents of their teaching centered on imperial edicts and laws, but later extended gradually to the regul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related to the Qing government. As one channel for promoting Confucian moral education, this kind of preaching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nlightening the public, elevating public virtues and correcting malpractices as found in social customs. However, the blurred boundaries between the duties of these teachers had negatively affected the outcome of their efforts,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Qing Court's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moral teaching system and the utilitarian approach to these Confucian teachers at the local government levels.

Key words: Qing Dynasty, Confucian moral instructors, preaching, mor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史云鹏）

① 《王文氏具禀氏夫王训导积劳病故以便领取月费事》，宣统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 Q1－20－921，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② 《深州禀训导历年办公出力请赏给匾额奖励文》，《直隶教育官报》1909年第4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